

# 东亚前海证券稳利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公告

根据《东亚前海证券稳利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亚前海证券稳利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产品合同”）的约定，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东亚前海证券稳利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对委托人负担任何补偿责任。自有资金在推广期或者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参与时的份额不超过推广期或者当前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已参与的份额）的 10%。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为 17,247,909.17 份，占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00%。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管理人应当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A、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情形：在管理人自有资金已参与的情况下，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已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即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之日（T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

B、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情形：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发生该情形时，管理人应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在开放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内，因本集合计划发生净赎回，产品规模减少，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超过 10%，属于产品合同约定的被动超限的情形，管理人根据当日投资者净赎回金额计算被动超限比例后，赎回自有资金 601,445.62 元。赎回后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为 10.00%。

特此公告。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